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4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張閔傑

相對人 黃華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0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務人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2月1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又債務人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謝榮華於112年2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6,292,000元，到期日為113年4月28日之本票予聲請人，惟經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尚有

01 18,987,500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2 語。

03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4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票
05 為證。另經本院於113年5月21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元平精
06 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該通知業於同
07 年6月10日送達相對人、債務人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08 司，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清單
09 附卷足稽，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費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5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文化		689		128.01	全部	

20 附表二：

2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途		
1	431	文化段68 9地號	文化里14 鄰信東路 二段252 號	住家用、 RC造	一層：74.9 二層：74.9 三層：36.15 合計：185.95	陽台：14.9 4 平台：7.47	全部	

